

证券代码：115690

证券简称：23中金G5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
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且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5号召开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

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5690

（三）证券简称：23 中金 G5

（四）基本情况：起息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到期日：2028 年 7 月 24 日；债券余额：30 亿元；票面利率：2.6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上市交易的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8日

（四）召开时间：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5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方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6年1月15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方式接收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即2026年1月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6年1月15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反对0.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1. 受托管理人、会务负责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6层

联系人：崔月

电话：010-56839300

电子邮箱：cuiyue@htsc.com

邮政编码：100032

2. 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邓博华

电话：010-65051166

电子邮箱：Bohua.Deng@cicc.com.cn

邮政编码：100004

六、附件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十六项已发行债券的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